

**表 2.3**  
**优惠贷款机制**

低收入国家可以利用三项优惠贷款机制。

	<b>中期信贷(ECF)</b>	<b>备用信贷(SCF)</b>	<b>快速信贷 (RCF)</b>
<b>目标</b>	帮助低收入国家实现并维持与强劲和持久减贫与增长相一致的宏观经济状况	事先具有非常强劲的宏观经济基本面、经济政策框架和政策实施记录	安排实施期间可以预先利用批准的限额，但一年后需开展中期检查
<b>目的</b>	解决长期存在的国际收支问题	满足短期国际收支需要	低限额融资，以满足紧迫的国际收支需要
<b>被取代的贷款机制</b>	减贫与增长贷款 (PRGF)	外生冲击贷款的高限额部分 (ESF-HAC)	外生冲击贷款的快速融资部分 (ESF-RAC)，补贴的战乱后紧急援助 (EPCA)，以及自然灾害紧急援助 (ENDA)
<b>资格</b>	减贫与增长信托 (PRGT) 的合格国家	需采取努力解决国际收支困难（也许需采取先期行动）	直接购买，不需要执行全面的规划或检查
<b>限制条件</b>	长期存在的国际收支问题；安排实施期间内有实际的融资需要，尽管在批准或拨付贷款时不一定有这种需要	批准时有潜在（预防性用途）或实际的短期国际收支需要；每次拨付时必须有实际需要	有紧迫的国际收支需要，而高信贷档规划不可行或不必要 <sup>1</sup>
<b>减贫与增长战略</b>	基金组织支持的规划应与国家掌控的减贫与增长目标相协调，并应着眼于支持能够保护社会支出和其他重点支出的政策	第二次检查之前应提交减贫战略 (PRS) 文件	不要求提交 PRS 文件；在重复使用情况下，制定减贫战略文件 (PRSP) 有助于转向 ECF
<b>贷款条件</b>	高信贷档；调整路径和时间有灵活性	高信贷档；旨在解决短期的国际收支需求	不采用高信贷档条件，也不采用基于事后检查的贷款条件；利用实施记录来确定是否符合重复使用资格（在冲击窗口下除外）

	中期信贷 (ECF)	备用信贷 (SCF)	快速信贷 (RCF)
<b>限额政策</b>	年度限额为份额的 100%；累计限额（扣除计划还款）为份额的 300%。特殊限额：年度限额为份额的 150%；累计限额（扣除计划还款）为份额的 450%	标准：贷款限额随信贷余额上升而下降；如果信贷余额低于份额的 100%，则贷款限额为份额的 120%；如果信贷余额大于或等于份额的 100%，则贷款限额为份额的 75%；视作预防性的 SCF，年度限额为份额的 75%，平均年度限额为份额的 50% <sup>2</sup>	次限额（鉴于没有高信贷条件）：年度限额为份额的 25%，累计限额（扣除计划还款）为份额的 100%；在冲击窗口下：年度限额为份额的 50%，累计限额（扣除计划还款）为份额的 125%
<b>融资条件<sup>3</sup></b>	利率：零 偿还期：5½–10 年	利率：0.25% 偿还期：4–8 年 预防性安排下对可供提用但未提用的数额收取的可提费：0.15%	利率：零 偿还期：5½–10 年
<b>混合</b>	基于人均收入和市场筹资能力；与债务可持续性挂钩		
<b>预防性用途</b>	否	是，年度限额为份额的 75%，平均年度限额为份额的 50%	否
<b>期限和重复使用</b>	3–4 年（可延长到 5 年）；可重复使用	12–24 个月；使用限于任何 5 年中的 2½ 年	直接拨付；重复使用是可能的，但受到贷款限额和其他要求的约束
<b>同时使用</b>	普通资金账户（中期贷款 / 备用安排）	普通资金账户（中期贷款 / 备用安排）和政策支持工具	普通资金账户（快速融资工具和政策支持工具）

来源：基金组织财务部。

<sup>1</sup> 高信贷档标准贷款条件是一套与规划有关的条件，旨在确保基金组织的资金有助于实现规划目标并得到充分保障。

<sup>2</sup> 当优惠信贷余额超过份额的 200% 时，限额标准不适用。在那些情况下，根据相当于份额 300% 的限额、对未来需要基金组织支持的预期以及偿还计划来确定贷款限额。

<sup>3</sup> 基金组织每两年对所有优惠贷款的利率进行检查。下一次检查于 2014 年底进行。考虑到全球经济危机，执董会批准了 2014 年 12 月底之前优惠贷款的临时免息（专栏 2.4）。

<sup>4</sup> 时间限制不考虑视作预防性的 SCF。